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高价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65元/股(不含1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10万股(含1,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79个配售对象,对应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77,9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中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774,920万股的10.0028%。剔除部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清单”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82%,战略配售具体情况请见“三、战略配售数量”。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天投资及跟投机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下网下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期间,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0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应当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需配备资金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最终资金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交收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弃购股份处理: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询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诺泰生物”,拟简称为“诺泰生物”,股票代码为“6880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诺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截止2021年4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5倍。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26.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329.59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318.38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8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397,3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诺泰生物”,申购代码为“68807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清单”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名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5.5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5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卡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卡号、上海和银行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诺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股票类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有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包含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间2021年5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5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交收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4日(T+4日)刊登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26日(T-7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可能发生,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诺泰生物	指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29.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5月12日(T+2日)公布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经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经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4月26日(T-7日)公布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标识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5月1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4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796,070万股,报价区间为9.49元/股—34.5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

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清单”。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清单”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清单”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剔除前述无效报价后无配售对象报价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2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9.49元/股—34.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774,9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65元/股(不含15.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5.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10万股(含1,5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79个配售对象,对应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77,9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中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774,920万股的10.002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清单”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6家,配售对象为9,54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投资者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总量为14,196,9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76.91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清单”。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下转C7版)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算);

(2)20.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截止2021年4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5倍。

(2)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0年EPS (元/股)	2020年EPS (元/股)	2020年 扣非后 市盈率	2020年 扣非后 市盈率
002821.SZ	凯莱英	328.90	2.9761	2.6542	110.51	123.92
300363.SZ	九洲药业	55.36	0.5979	0.5312	92.59	104.22
603456.SH	博腾股份	43.26	0.4578	0.3877	94.50	111.58
	均值				99.20	113.24
688076.SH	诺泰生物	15.57	0.5790	0.4432	26.89	35.13

注:(1)市盈率保留EPS四位小数计算,可能存在尾差现象,为四舍五入造成。

(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5.13倍,低于发行人在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定价方法;如对定价方法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次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涨跌幅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破发行为。

6、按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和5,329.59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465.49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30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

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成长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采用按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无效。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网下申购不足,网下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

(4)发行人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行为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相应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

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交收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